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

项目名称	无锡范尼韦尔工程有限公司 新增涡轮转子加工生产线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		
项目地理位置	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锡梅路 26 号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投资金额	10000 万元
占地面积	3500m ²	岗位定员	156 人
评价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泰洁职评（2025）0179 号		
评价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控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项目概况	<p>无锡范尼韦尔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注册地址位于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锡梅路 26 号，主要从事：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黑色金属铸造等。建设单位建厂至今，共进行了四期项目的建设。现有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 600 万件汽车增压器涡轮、90 万件压叶轮。</p> <p>因建设单位发展需要，拟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利用厂区原有厂房建筑面积 3500 平米，引进涡轮转子加工生产线 4 条，进行“新增涡轮转子加工生产线项目”建设。建设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190 万件涡轮转子的生产能力。</p> <p>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3 日经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数据局备案（备案号：锡新数投备【2025】762 号）。</p> <p>由于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粉尘、噪声、工频电场等职业病危害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规范》、《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相关标准，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无锡范尼韦尔工程有限公司认真落实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为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做好职业病预防工作，于 2025 年 7 月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p>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接受委托后，评价组收集有关资料，进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无锡范尼韦尔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涡轮转子加工生产线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对该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人健康带来的影响和危害程度和采取的防护措施作出评价，并对存在的职业卫生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本报告为建设单位完善和改进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提供依据，为职业卫生监管部门对该建设项目进行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其他粉尘、氢氧化钾、噪声、高温、激光辐射、高频电磁场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严重		
评价报告结论	<p>根据建设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投产后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有化学因素（其他粉尘、氢氧化钾）、物理性因素（噪声、高温、激光辐射、高频电磁场）等。</p> <p>综合分析，建设项目的控制点：摩擦焊接（噪声、高温）粗车（油雾、噪声）、高频淬火（氢氧化钾、噪声、高温、高频电磁场）、磨轴（油雾、噪声）、磨子午面（油雾、噪声）、割槽/磨槽（油雾、噪声）、滚螺纹（油雾、噪声）、打标（其他粉尘、激光辐射、噪声）、动平衡（其他粉尘、噪声）、抛光（油雾、噪声）。</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建设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中列入“三 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目录》的有关规定，结合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程度作出综合判断，确定建设项目为“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建设项目”。</p> <p>通过类比调查与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在采取了本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卫生辅助设施、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及应急救援设施及措施等，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个体防护用品的配置符合《职业病防治法》和《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的要求内容，则建设项目施工过程及建成后职业卫生管理符合《职业病防治法》及《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从职业卫生角度来看，该项目是可行的。</p> <p>为落实评价报告中所提出的工程技术、职业卫生管理、施工过程防护措施，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建设单位需要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专篇并做好自评审工作。建议建设单位在项目完成投入试运行6个月内，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进行防护设施的竣工验收。</p>		
自评审专家	林洁、王苗苗、朱晓明	评审时间	2025.10.30
评审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